

黔南州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单位：元

一级项目名称	特定目标-单位发展专项		二级项目名称	惠水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	
主管部门	惠水县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惠水县人民检察院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：	1,960,000.00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,960,000.00			
	非财政拨款	0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做好选址、建设等工作，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资金； 目标2：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，确保检察工作的安全性、保密性； 目标3：塑造检察机关良好的形象，提高服务公众的能力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筑面积	= 2709平方米	
		质量指标	竣工验收结果	合格	
		时效指标	建成时间	2025年前	
		成本指标	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基础建设支出	= 196万元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 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检察履职能力	稳步提升	
			服务公众的能力	稳步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	≥ 95%	